**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项目编号：NBSFCG-2024-116**

**项目名称：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舜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74092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107409227)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0740926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0740926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4092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NBSFCG-2024-116

项目名称：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10864元

最高限价（元）：1410864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1086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余姚市南塘路5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151668

 质疑联系人：马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151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舜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金昌路506号4号楼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茹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8104870 18658288221

 质疑联系人：史浩杰

质疑联系方式：135665810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NBSFCG-2024-116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
| 5 | ▲磋商响应方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磋商采购文件的下载及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1410864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410864元，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3、报价内容：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磋商开标时间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金额18287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宁波舜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 号：2010 0026 8209 708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6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 1.采购范围

1.1 本次采购人见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前附表。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3.联合体

1.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不得再次分包。

4.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6.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6.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上未明之处按照最新《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电子加密标书。

9.2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9.3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 磋商响应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投标。

10.2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以电子加密标书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作无效标处理。

10.3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0.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0.5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采购组织机构应中止电子交易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11.1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制作**

11.1.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加密标书。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磋商响应方在使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1.1.2 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工具请磋商响应方自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账号，点链接就可以跳转到操作指南的界面。

11.1.3 请使用64位的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2.1报价部分：**

12.1.1报价部分封面

12.1.2报价部分目录

12.1.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12.1.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12.1.5▲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12.1.6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1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2.2.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12.2.2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12.2.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12.2.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12.2.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12.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12.2.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12.2.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6）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四-7）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12.2.10▲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12.2.11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商务技术部分：**

12.3.1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12.3.2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12.3.3▲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2.3.4▲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2.3.5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九）（如有）；

12.3.6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2.3.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13.2 供应商须按报价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磋商响应货币

14.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中文，涉及外文的应提供中文译本。

14.2 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7.2 盖章说明：电子加密标书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签章要求完成签章，电子标书内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电子章的可线下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17.3电子备份标书（后缀bfbs）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时无需递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CA锁，解密路径：登入电子交易平台—用户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18.2 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标书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标书。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要点

### 20.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无须在磋商现场，但必须保障“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及通讯的顺畅。在磋商开标时间后直至评审结果公布，供应商应当全程保持通讯正常，且全程登入电子交易平台，备好CA锁，随时响应采购过程中的询标、在线磋商、最后报价等，否则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原则：**

21.2.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2.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21.2.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按政采云系统程序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21.2.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21.2.5.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21.2.5.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加密标书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任一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6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2.6.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25.5例外处理”规定的除外）；

21.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磋商程序：**

21.3.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标书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时间为磋商开启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标书进行电子开标。（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3.2 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

21.3.3 在系统上开启初次磋商报价；

21.3.4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1.3.5 在系统上开启新一轮磋商报价或最终报价；

21.3.6 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及评分的结果；

21.3.7 进行得分汇总并公布结果；

21.3.8 开标结束。

**21.4 最终报价**

21.4.1 经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

21.4.2 磋商响应方在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或超过30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再次确认报价，如供应商均提前完成最终报价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21.4.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5.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21.5.2 磋商时，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初次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初次报价表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磋商将被拒绝。

（6）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6 磋商响应的澄清：**

21.6.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作放弃磋商处理；

21.6.2 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磋商响应方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1.7.1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以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

21.7.2 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有舞弊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予以认定。

21.7.3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响应方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磋商响应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2.磋商过程保密

22.1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2.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磋商评审细则

### 26.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评审细则

27.1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资信、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决定。

27.2 磋商得分分布：磋商总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本章第27.6条款。

27.2.1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议。

27.2.2 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3 评审办法：

27.3.1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报价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7.3.2 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资信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3.3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7.4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4.1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7.4.2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27.4.3 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得分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最终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例外处理**

27.5.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评审标准**

| **评分项目** | **评 分 标 准 及 细 则** |
| --- | --- |
| 价格分（20分） | 报价（20分） |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9分）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同类工作经验（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同一个项目下的多个合同，只能认定为一个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需求的理解（6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整体规划的充分性和相符程度（2分、1分、0分）、服务管理目标明确性（2分、1分、0分）、设置的合理性（2分、1分、0分）进行评议。 |
|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 | 结合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经验对存在的重点分析（1分、0分），难点分析（1分、0分）；提出的应对解决措施方案的科学合理性（1分、0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1分、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36分） | 违建管控辅助整体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违建管控辅助整体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2分、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2分、1分、0分）、专业性（2分、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镇容秩序辅助管理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镇容秩序辅助管理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专业性（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建筑垃圾管控清运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管控清运，耕地复垦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专业性（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乱占耕地复垦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乱占耕地复垦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专业性（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山塘巡查管理方案(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山塘巡查管理方案，磋商小组可从方案的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科理性（2分、1分、0分）、专业性（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工作应急预案（6分）：制定辅助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对预案的完整性（2分、1分、0分）、可行性（2分、1分、0分）、时效性（2分、1分、0分）等进行评分。 |
| 管理制度（12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进行评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进行评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考核制度完整性（2分、1分、0分）、科学合理性（2分、1分、0分）进行评分。 |
| 人员配备与管理（8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安排参与项目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等进行评分。（2分、1分、0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机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科学进行评分。（2分、1分、0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内容（包括各部门职责，内部管理、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完整性（1分、0分）与项目定位和管理目标相符和可行性（1分、0分）进行评分。 |
|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管理方案的实施高效性、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进行评分。（2分、1分、0分） |
| 快速服务响应能力（2分） | 供应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制定快速服务响应方案，及时、高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服务快速响应方案进行评分。（2分、1分、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 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注：1、磋商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8.2 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或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合同可以邮寄方式签订。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关于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管理范围内容、时间段及目标要求**

（一）管理范围内容

1、全镇区域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辅助镇城管做好新增违建管控、镇容秩序、偷挖塘渣、倾倒建筑垃圾管控，发现后及时反映、阻止，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杜绝违建发生；

2、临山镇镇域范围内主要道路两侧；主要集市周边区域镇容秩序辅助管理，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对流动摊贩、跨门经营、占道堆放、乱晾晒、乱吊挂、乱扔垃圾等行为进行劝导，对不肯配合的管理对象，现场取证后，及时告知城管中队；

3、临山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倾倒管控，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达到无垃圾滴漏撒扬或乱堆放现象。

4、山塘巡查等工作，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杜绝偷挖塘渣行为发生；

5、镇应急工作；

6、外包服务人员平时工作服从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统一管理。

（二）管理时间

为保障辅助管理高效性，服务外包公司需每半年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轮换，每季度对巡查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轮岗。服务外包公司每月自行排班，安排好当月人员管理巡查表上报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管控时间每天6点至18点；如遇镇应急任务，全天随时待命。

（三）辅助管理要求

1、日常外包人员应统一标识、统一服装，不得有损镇形象。

2、主要道路两侧环境巡查做到“一日两巡”，对巡查到的各项问题点位做好劝导处置，并及时拍照、取证、定位、上报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微信群）。

3、外包人员配置：共配置9人，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每人日均工作时间8小时，外包服务人员平时工作服从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统一管理。

（四）管理目标要求：

为切实规范我镇辖区范围内整体市政环境秩序，进一步提升临山镇的整体品质，营造良好的市政环境。

**二、管理服务期**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期一年，大写为： 元/壹年，小写： 元/年，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刑事案件或根据考核细则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中包含以下支出：

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若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前两季度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按季支付，由采购人在确认该季度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服务期的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20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的实际费用（每次结算时均须提供采购人的确认单、考核情况表，缺一不可），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3、考核主体为城管中队，服务费按月考评，按季结算，并根据相应分值和标准进行服务资金的支付：当月考评分高于95分（含），则全额发放；低于95分且高于9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低于80分且高于7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低于70分（不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且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减标准

|  |  |  |
| --- | --- | --- |
| 分数 | 扣减当月服务费标准 | 备注 |
| X≧95 | 不扣 | 全额发放 |
| 90≦X<95 | 5% |  |
| 80≦X<90 | 10% |  |
| 70≦X<80 | 20% |  |
| X<70 | 30% | 有权解除合同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六、管理考核**

甲乙双方以《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考核办法》为准则详见附件一，专职网格员长期在临山镇驻点，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支队伍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日常人员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日常业务考核。具体绩效考核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工作绩效每月打分，分数直接和承包合同金额挂钩，一月一考核，费用一季度一付，实行倒扣制（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提供）。

**七、其他要求**

1、甲方应负责做好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做好考核和经费支付工作；

2、乙方在辅助管理期内，应做到文明管理，如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当，造成违法当事人伤亡或合法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做好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承包服务期内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各种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闻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不良事件，则扣发当月全部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处置善后工作，同时立即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6、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省余姚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期满，如有一方决定停止签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不用附后）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磋商响应文件（不用附后）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月考核表

**《考 核 标 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说明 | 扣分 |
| 1 | 违法用地 | 管理区域范围内，未发现违法用地案件,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2 | 乱搭乱建 | 管理区域范围内，未发现乱搭乱建案件,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3 | 乱吊挂 | 管理区域范围内，在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乱晾晒、乱吊挂衣物未发现，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4 | 跨门营业、占道经营 | 管理区域范围内，同一路段, 未发现跨门营业、占道经营案件,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5 | 乱停放 | 管理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场门口车辆乱停放，人行道上“三车”乱停放，工地门口工程运输车辆乱停放等行为未及时发现的，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6 | 偷挖塘渣 | 管理区域范围内，未发现偷挖塘渣案件,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7 | 户外广告设置 | 管理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乱设置未发现，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8 | 乱派发 | 管理区域范围内，未发现桥梁、道路两侧、地下通道或其他公共场所乱派发经营性宣传物品等行为,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9 | 破坏绿化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生未审批绿地占用或挖地, 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10 | 垃圾倾倒、乱堆放 | 管理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渣土、泥浆、乱排污水、工程运输车辆发生滴漏撒扬或乱堆放现象未及时发现的，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11 | 无证渣土运输车辆 | 管理区域范围内,无证渣土运输车辆（铁渣车）未及时发现的，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12 | 偷排污水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生偷排污水未及时发现的，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13 | 城市管理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生市政设施（路灯、道路、窨井）、道路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破坏、未及时发现的，被采购人抽查或相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分。被信访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分。 |  |
| 扣分合计： 分 |
| 月考核得分 | 月考核得分:100分- (当月总扣分) = 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遏制全镇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现象，切实规范部分镇区范围内镇容秩序，提升镇域整体环境秩序和品质，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重点配合城管做好违建管控、镇容秩序、偷挖塘渣、倾倒建筑垃圾等排查工作；二是作为镇应急队伍，有特殊情况时统一拉练使用。现就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外包。

**二、管理范围内容、时间段及目标要求**

（一）管理范围内容

1、全镇区域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辅助镇城管做好新增违建管控、镇容秩序、偷挖塘渣、倾倒建筑垃圾管控，发现后及时反映、阻止，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杜绝违建发生；

2、临山镇镇域范围内主要道路两侧；主要集市周边区域镇容秩序辅助管理，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对流动摊贩、跨门经营、占道堆放、乱晾晒、乱吊挂、乱扔垃圾等行为进行劝导，对不肯配合的管理对象，现场取证后，及时告知城管中队；

3、临山镇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倾倒管控，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达到无垃圾滴漏撒扬或乱堆放现象。

4、山塘巡查等工作，每天早晚各巡查一遍，杜绝偷挖塘渣行为发生；

5、镇应急工作；

6、外包服务人员平时工作服从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统一管理。

（二）管理时间

为保障辅助管理高效性，服务外包公司需每半年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轮换，每季度对巡查管理工作进行内部轮岗。服务外包公司每月自行排班，安排好当月人员管理巡查表上报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管控时间每天6点至18点；如遇镇应急任务，全天随时待命。

（三）辅助管理要求

1、日常外包人员应统一标识、统一服装，不得有损镇形象。

2、主要道路两侧环境巡查做到“一日两巡”，对巡查到的各项问题点位做好劝导处置，并及时拍照、取证、定位、上报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微信群）。

3、外包人员配置：共配置9人，男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每人日均工作时间8小时，外包服务人员平时工作服从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统一管理。

（四）管理目标要求：

为切实规范我镇辖区范围内整体市政环境秩序，进一步提升临山镇的整体品质，营造良好的市政环境。

**三、管理服务期**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预算价款**

**1、本项目预算价为470288 元/年，1410864元/3年。**

2、如成交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刑事案件或根据考核细则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中包含以下支出：

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若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前两季度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2、付款方式：管理服务费用按季支付，由采购人在确认该季度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服务期的下一季度开始第一个月20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的实际费用（每次结算时均须提供采购人的确认单、考核情况表，缺一不可），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3、考核主体为城管中队，服务费按月考评，按季结算，并根据相应分值和标准进行服务资金的支付：当月考评分高于95分（含），则全额发放；低于95分且高于9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低于90分且高于8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十；低于80分且高于70分（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低于70分（不含），扣减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三十，且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减标准

|  |  |  |
| --- | --- | --- |
| 分数 | 扣减当月服务费标准 | 备注 |
| X≧95 | 不扣 | 全额发放 |
| 90≦X<95 | 5% |  |
| 80≦X<90 | 10% |  |
| 70≦X<80 | 20% |  |
| X<70 | 30% | 有权解除合同 |

**六、管理考核**

以《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考核办法》为准则详见附件一，专职网格员长期在临山镇驻点，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支队伍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日常人员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负责日常业务考核。具体绩效考核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工作绩效每月打分，分数直接和承包合同金额挂钩，一月一考核，费用一季度一付，实行倒扣制（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提供）。

**七、其他要求**

1、采购人应负责做好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做好考核和经费支付工作；

2、成交供应商在辅助管理期内，应做到文明管理，如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工作不当，造成违法当事人伤亡或合法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承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各种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新闻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不良事件，则扣发当月全部服务费，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处置善后工作，同时立即解除合同；

5、如因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6、采购人不承担因成交供应商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表 | 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4 | 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  |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磋商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2. 提交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0 元，保证金为 */*  。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4、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 一年（小写）： 一年（大写）：  |
| 三年（小写）： 三年（大写）： |

注：1、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涉及的全部费用（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3、报价应保留整数至元。

4、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470288 元/年，1410864元/3年，超过上述各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5、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当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不一致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注： 格式供参考，可自行编制报价分析明细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四-6附件四-7 |  |
| 8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 附件五-1附件五-2 |  |
| 9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10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 |  |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目录。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余姚市临山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山镇违建管控及镇容秩序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四-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2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3 | 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附件九 |  |
| 4 |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盖公章 |  |

**重要提示：请自行完善目录与页码（目录可自行编制），便于阅读与查阅。因编制混乱，导致漏读误读，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高级职称：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初级职称： |
| 账号 |  |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项目名称），属于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